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为积极贯彻执行陕西证监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陕证监发[2011]10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通过有效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树立公开、透明、诚信的公司形象，进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 4、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三、管理计划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专职部门，承办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

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接待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年度计划

（一）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二）认真做好信息沟通工作

1、组织筹备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工作。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要作出合理解释和说明。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2、及时答复投资者的询问

证券部负责答复投资者的询问，做好解释工作，接受投资者的监督。在日常工作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确保投资者电话联络畅通，认真、耐心地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质疑。

（2）及时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

说明和答复。但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3) 对于电话、传真、电子信箱、互动平台中涉及的比较普遍的非敏感性问题及答复，公司可加以整理后在互动平台或公司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登载。

(4) 合理、妥善地做好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新闻媒体的接待登记工作，在介绍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时，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任何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3、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证券部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证券部应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三) 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